

本报告由兴隆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兴隆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金乡县兴隆镇人民政府驻地，联系电话：0537-808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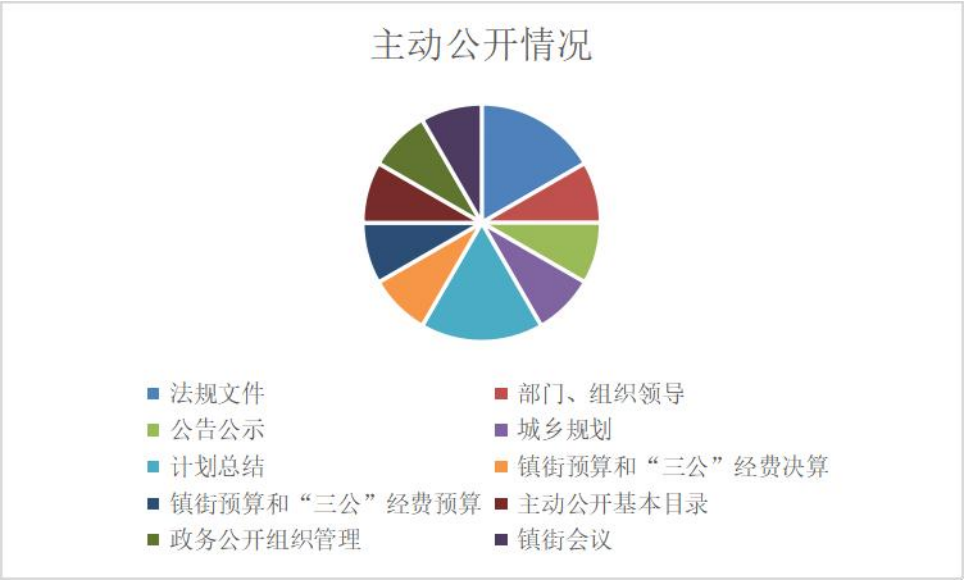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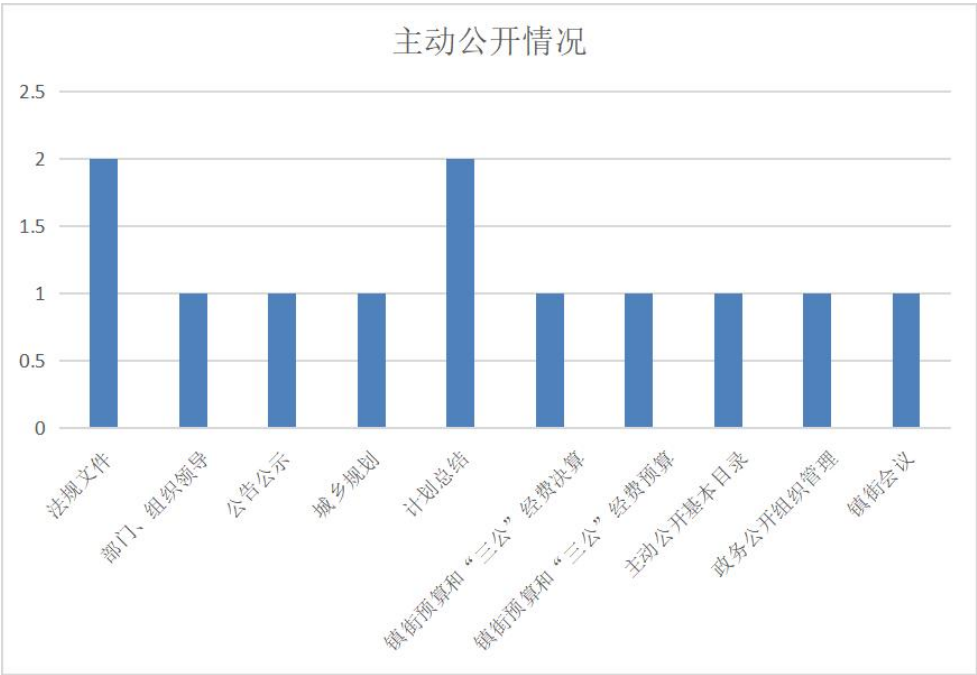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兴隆镇积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加强信息发布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我镇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兴隆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0条，其中法规文件2条；部门、组织领导1条；公告公示1条；城乡规划1条；计划总结2条；镇街预算和“三公”经费决算1条；镇

街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镇未收到镇域内村民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作为单位加强党的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要举措的一部分抓落实，明确了党委副书记徐传帅同志任组长，兴隆镇村（社区）服务中心主任樊宣宣同志为副组长，党政办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工作动态随时公开、政策文件及时公开、总结计划定期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蒜都智绘兴隆”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了各项工作，经常性的更新各项工作实时动态，丰富了信息资源。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职责，通过定期听取汇报和不定期开展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兴隆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各部门及时将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以公开促进为民服务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还不够全面。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公开信息目录，做到目录内容与站内信息的一致性，及时更新目录内容；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公开内容。重点做好机构职能、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行政执法及动态信息的分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2022 年度，兴隆镇人民政府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兴隆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听取

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确保公开平台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府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按照“应上网尽上网”的原则，及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公开。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务动态。依法公开机关职能、领导信息、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是加强落实各项工作制度、考核制度。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严格的检查和考核，形成工作有部署、实施有检查、定期有通报、年终有考核、违规违纪有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转办省、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0件，承办县人大建议、县政协提案0件。

4、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兴隆镇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同时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多方面、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5、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